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4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7号文核准，当代东方非公开发行了18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65,436,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087号的验资报告。

（二）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累计资金投入额
1	收购盟将威100%的股权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2	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	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	23,000.00	23,000.0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803.00	16,800.00	16,800.00
	合计	199,803.00	199,800.00	176,8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用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13,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6.5%。

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20年4月7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的 23,000 万元原拟投入“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春晖”）。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合作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为此，当代春晖与辽宁北方互动电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双方合作协议，并签署了《<有线电视数据内容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广电增值业务平台建设及合作运营协议>终止协议》。公司也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规定，尽快寻找新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新项目。

2017 年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原用于“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施“影视剧投资制作以及剧场运营”项目。

2019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的闲置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项目变更原因

伴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传媒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拟将“增资当代春晖并实施投资辽宁数字电视增值业务项目”中剩余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改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前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后，公司拟将前期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3,000 万元的部分直接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安排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以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金结构。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和募集资金整体情况作出的审慎判断，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情况，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止至目前，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代东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7日